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原小字第52號

原告 一七八一起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原告 林建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

被告 胡少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一七八一起發有限公司新臺幣肆萬陸仟零參拾肆
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建生新臺幣柒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
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石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